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碳纤维骨科手术床采购项目（重2）

项目编号：QZZC2026-J1-990277-GXDC

采购人：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0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碳纤维骨科手术床采购项目（重2） （项目编号：QZZC2026-J1-990277-GXDC）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碳纤维骨科手术床采购项目（重2）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J1-990277-GXDC

项目名称：碳纤维骨科手术床采购项目（重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碳纤维骨科手术床采购项目（重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碳纤维骨科手术床 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9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到货。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二）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秀峰支行，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15750740002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补充说明：

（1）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五）供应商在线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

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 8 号

项目联系人：徐锐

联系电话：0777-2863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钦州市钦南区桃园四巷 18 号）

联系方式：0777-2396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少梅、刘少云、方莹、彭冬梅

电 话：0777-239611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 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所有税种的凭据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无欠税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①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由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格式自拟）；②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当月的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注：上述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①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②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③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④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 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公告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特定资质要求：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 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资格声明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内容要求，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需求对应的全部货物、配套服务及配套工程（如有）的全部费用。报价涵盖竞标货物本体、包装、运输（含运输保险）、现场卸货就位、安装（如有）、调试、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操作及维护培训、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全套资料、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编制响应报价时，须充分评估项目实施全过程各类潜在风险并将对应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款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由供应商承担作业人员人身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相关全部责任；设备完成验收前，货物发生损毁、灭失的，相关

		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1	谈判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777-2396116</u> 通讯地址： <u>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钦州市钦南区桃园四巷 18 号）</u>

		(2) <u>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u>； 联系电话：<u>0777-2863830</u> 通讯地址：<u>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 8 号</u>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钦州市银河街 125 号 联系电话：0777-2895258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类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20%</u>/☐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银行账号：661000109463900010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的“供应商的签字（电子签名）”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5	响应文件纸质版	响应文件纸质版：两份。（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向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是货物采购的：①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若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竞标报价低的确定，若竞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竞标无效。②采用综合评分

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低的确定，若竞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注：评审办法中另有约定的成交人推荐方式，则按评审办法约定执行）。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①及②款规定处理。④若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则无需按上述要求执行。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的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标或者成交；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7.7、7.8、27.5 情形的；
-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根据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

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钦州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外，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科研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

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

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电子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电子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4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34.5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4.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提供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采购标中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4）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的界定，如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十条：“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规定，对应目录内产品生产厂家应当完成强制性产品认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产品有效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

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5. 供应商响应文件每项产品出现不带“▲”的非实质性条款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达3项（不含3项）以上或商务需求发生负偏离的情况，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9.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8.80 万元，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或单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价最高采购限价（元）
1	碳纤维骨科手术床	1 台	一、设备参数如下： 1. 用途：手术床承载患者、摆放手术体位；手术床床面板为碳纤维材质，满足 X 光拍片透视，C 臂 360° 环扫三维重建，成像清晰均匀无金属伪影；手术床术中适配骨科三维 C 臂、骨科 G 型臂、O 型臂、骨科机器人、导航定位系统等影像设备，开展骨科手术； ▲2. 手术床为双基座结构设计，电动机械传动驱动机制，采用全齿轮啮合传动模式（非液压驱动），采用电动传动技术，产品额定推/拉力≥3000N/3000N；运行速度≥13mm/s，备份安全螺母，四倍安全载荷，防护等级 IP66S。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3 个主要动作组，由≥4 组（不少于 4 个）独立电机机械	1098000.00

		驱动； ▲3. 两套升降基座位于床面板头尾两端以支撑整套床面，床面头尾两端基座不外露、不高于床面，为麻醉医生提供无遮挡、无视线盲区，方便术中抢救、气管插管、术中观察等核心操作； ▲4. 手术床的运动模式为多轴（≥3 个轴）同步协调运动。多电机协同驱动能达到床体多自由度精准调节的效果，形成整体化复合运动轨迹，确保手术中患者体位始终处于最佳暴露状态。具有记忆体位功能，可以大幅缩短手术准备时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需覆盖对应参数），或产品原厂官方彩页，或产品原厂正式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或原厂软件真实功能界面截图（须为产品原生界面，不得自行编辑修改）； ▲5. 左右倾采用独立的电机配高精度高刚性蜗轮蜗杆自锁机械驱动，确保动作精准稳定，高刚性； 6. 手术床碳纤维床面均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根据手术需要自由组合； ▲7. 基于手术室空间大小考虑，床面板长度 2450mm±10mm（含双侧基座总长度），床垫厚度≥50mm； ▲8. 基于手术室空间大小考虑，床面板宽度：≥500mm； 9. 床面板距地高度：最低≤715mm、最高≥1000mm； 10. 床面板升降行程≥300mm； 11. 床面板头足倾斜角度-7° ~ +7° ； 12. 床面左右倾斜角度 -21° ~ +21° ； ▲13. 床面板无金属透视长度≥1950mm； ▲14. 两基座内侧间距长度≥1900mm； ▲15. 碳素纤维床板衰减当量≤0.75mmAL，100KV，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需覆盖对应参数），或产品原厂官方彩页，或产品原厂正式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 16. 床最大承重≥200kg； 17. 弧形牵引架参数： 17.1 升降行程范围 H：≥480mm； 17.2 牵引杆纵向调节行程 S：≥600mm；	
--	--	---	--

		17.3 牵引微调行程 W: $\geq 160\text{mm}$; 17.4 牵引微调摆角 (纵向) 范围: 360° ; 17.5 牵引弓调整范围: 纵向 $\geq 240\text{mm}$, 横向 $\geq 170\text{mm}$; ▲17.6 牵引滑动座角度 a 范围: 左侧 $\geq 60^\circ$ 、右侧 $\geq 60^\circ$; ▲17.7 牵引弧形轨摆角 b 范围: $\geq 50^\circ$; ▲17.8 牵引滑动座角度复合摆角 c 范围: $\geq 180^\circ$; ▲18. 骨科牵引架参数: 18.1 牵引架升降高度 $715\text{mm} \sim 1000\text{mm}$; 18.2. 牵引架前后倾斜角度 $-7^\circ \sim +7^\circ$; 18.3. 牵引架左右倾斜角度 $-21^\circ \sim +21^\circ$; 18.4. 牵引杆内收角度: $\geq 15^\circ$; 18.5. 牵引杆外展角度: $\geq 90^\circ$; 18.6. 牵引行程: $\geq 1000\text{mm}$; 18.7. 牵引微调行程: $\geq 160\text{mm}$; 18.8. 牵引器升降行程: $\geq 180\text{mm}$; 18.9. 牵引器内旋外旋角度: 360° ; 18.10. 牵引腿托角: 360° ; 18.11. 牵引腿托升降行程: $\geq 200\text{mm}$; 18.12. 牵引架股座板尺寸: $\geq 12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碳素纤维板); 18.13. 足端固定板尺寸: $\geq 250\text{mm} \times 500\text{mm}$ (碳素纤维板); 19. 组合式骨牵引架参数: 19.1. 用途: 用于骨科手术中骨骼复位牵引, 适用于骨盆骨折微创手术中的精准复位与维持, 骨折类型包含各类复杂及陈旧性骨盆骨折; 19.2. 主要配置: 由异形杆、直形杆、可调节夹、万能关节、加压器、固定夹和扳手组成; 19.3. 材质: 异形杆和直形杆采用透 X 射线的碳纤维材料制作; 19.4. 透视功能: 主体为碳纤维材质, 以配合 C 臂进行透视, 完成骨盆骨折的闭合复位和置钉通道的精准化; 19.5. 异形杆: $(600 \pm 10) \text{mm} * (350 \pm 50) \text{mm}$; 19.6. 直形杆: 直径 11mm, 长度 $(200 \sim 600) \text{mm}$;	
--	--	--	--

			19.7. 万能关节：孔径 a (11±1) mm，孔径 b (11±1) mm； 19.8. 可调节夹：孔径 a (11±1) mm，孔径 b (5±1) mm； 19.9. 加压器：直径 (11±1) mm，行程 (120±1) mm； 19.10. 固定夹：孔径 (11±1) mm，行程 (31±1) mm； ▲20. 手术床外罩表面平面设计，无曲折与凹陷，外罩为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2mm，不易变形，无缝罩结构，防水防潮防锈性能优越，降低故障；防刺眼工艺处理，减轻医护人员眼睛疲劳，方便清洁消毒； 21. 床面板具备≥1950mm 长度无金属、全面开放无障碍，方便 C 型臂等设备术中操作、移动、调节、定位及 X 光采集图像。方便术中 C 型臂操作、移动、调节、定位及 360° X 光透视采集图像； 22. 床垫：减压记忆床垫厚度≥50mm，是由阻燃、抗菌及抗静电材料制成，可防止褥疮生成，同时减压记忆床垫不含乳胶成分，可有效避免患者的过敏反应； ▲23. 床面板采用优质碳纤维材料制作，X 光透视拍片成像清晰均匀无伪影，在低剂量的 X 射线照射下可获得高清晰度的透视成像效果，也可减轻辐射，100%可透 X 线；整个台面下方空间全面开放，为术中 C 臂及骨科机器人的使用提供无障碍的活动空间，透光率达 100%； 24. 手术床配备≥4 个医用中控万向脚轮，轮径≥100mm，两端立柱脚轮可以单独刹车。 25. 脚踏刹车键，操作方便快捷，故障率低。 26. 配置病人加温垫，可独立加温，可检测人体体温。 26.1. 加热方式：安全电压电加热，电压≤25V； 26.2. 温度控制：33℃~39℃，步进≤0.1℃； 26.3. 工作模式：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加温模式； 26.3.1 自动加温模式：在 33~39℃范围内，设置最小步长为 0.1℃； 26.3.2 手动加温模式：在输出功率为 0%到 100%范围内，设置最小步长为 10%； 26.4. 安全保护功能：多重独立安全防护功能，确保不会对病人造成任何伤害； 26.5. 设定温度≤39℃；智能运行软件程序；恒温器电路板中	
--	--	--	--	--

		具有专业的热保护硬件装置；加热垫线路中装有过热保护机械器件； 26.6. 垫子加温速度：从 20℃~37℃，≤10min； 26.7. 加温垫≥4 种规格，加温毯≥3 种规格，配备手术床加温垫，可替代手术床原有床垫，实现手术床和加温垫一体化，加温垫厚度≥50mm。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需覆盖对应参数），或产品原厂官方彩页，或产品原厂正式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 ▲26.8. 加温垫加热部分采用碳纤维材料，可透过 X 光，C 臂照射成像无影响，可重复使用，无需专用耗材； 26.9. 加温垫符合 RoHS 要求，材料构成、表面柔软、整体有弹性、质感；不使用时可卷曲存放，垫子具有防水排气功能； 26.10. 恒温器可连接体表、体腔温度传感器，并通过恒温器显示患者实时体温。患者体温传感器采用医用体温探头，测量病人体温快，方便使用； 26.11. 加温垫具有防水排气功能；加温垫防水等级≥IPX7； 26.12. 加温垫内置温度监测传感器，实现精确控温，单个加温垫内置温度监测传感器数量≥6 个； 26.13. 恒温器具有：网电源故障报警、超温报警、温度控制传感器失效报警、接触表面温度波动报警、系统故障报警等，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声光报警功能； 26.14. 恒温器具有多种固定装置，可进行不同方式安装固定； 26.15 主机标明使用寿命≥8 年。 二、设备配置清单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双基座主机</td><td>1 台</td><td>/</td></tr> <tr> <td>2</td><td>床垫</td><td>1 套</td><td>/</td></tr> <tr> <td>3</td><td>碳素纤维床板</td><td>1 套</td><td>/</td></tr> <tr> <td>4</td><td>线控器</td><td>1 只</td><td>/</td></tr> <tr> <td>5</td><td>肩侧垫</td><td>2 对</td><td>/</td></tr> <tr> <td>6</td><td>身体绑带</td><td>3 套</td><td>/</td></tr> <tr> <td>7</td><td>输液支架</td><td>1 套</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双基座主机	1 台	/	2	床垫	1 套	/	3	碳素纤维床板	1 套	/	4	线控器	1 只	/	5	肩侧垫	2 对	/	6	身体绑带	3 套	/	7	输液支架	1 套	/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双基座主机	1 台	/																																
2	床垫	1 套	/																																
3	碳素纤维床板	1 套	/																																
4	线控器	1 只	/																																
5	肩侧垫	2 对	/																																
6	身体绑带	3 套	/																																
7	输液支架	1 套	/																																

			8	麻醉屏架	1 套	/	
			9	手托	2 套	配手固定带	
			10	长边轨锁紧座	2 套	/	
			11	短边轨锁紧座	2 套	/	
			12	弧形牵引架	1 套	含：弧形轨道 2 套、自锁升降器 2 套、牵引器 2 套、牵引鞋 2 套、牵引弓 2 套、碳素会阴柱 1 个、会阴柱海绵套 1 个、台车 1 套。	
			13	骨科牵引架	1 套	含：碳素纤维加长型股座板 1 套、股座板海绵垫 1 套、碳素纤维会阴柱 1 个、会阴柱海绵套 1 个、足端固定板 1 套、足端固定板海绵垫 1 套、碳素纤维下肢牵引杆 1 套、牵引固定座 1 套、牵引腿托固定座 1 套、脚牵引器 1 套、牵引鞋 1 套、升降机构 1 套、牵引腿托 1 套、腿架 1 套、固定卡扣 2 套、床面快拆模块 1 套（6 件）	
			14	组合式骨牵引架	1 套	含：异形杆 2 个、直形杆一 2 根(短)、直形杆二 3 根(中)、直形杆三 3 根(长)、	

						固定夹 4 个、可调节夹 8 个、加压器 2 个、万能关节 12 个。	
			15	附件台车	1 套	/	
			16	加温垫	1 套	/	

▲二、商务条款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在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到货。
交货地点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设备；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仪器设备是原装全新产品，安装后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退货或更换新设备。 2.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3. 质保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4. 提供 7*24 小时国内客户咨询服务电话；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需要到现场维修的，须在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到达现场后在 3 个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若在到达现场 3 小时后无法解决的，成交供应商须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外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现场维修；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与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5. 设备质保期内，一周内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6.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维护和维修的材料和信息。 7. 售后服务承诺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在保修期以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8. 成交供应商须在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参数确认表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证明响应参数的真实性，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家公章。若成交供应商非竞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书》和《供货证明》原件。
付款条件	第一笔款项：合同签订生效后，由成交供应商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二笔款项：采购人在第一笔款项支付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第三笔款项：采购人在第二笔款项支付完成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四笔款项：剩余合同总金额 5%作为质保金，待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免费保修期（含免费升级、维护期）届满，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由采购人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1.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2. 培训形式： （1）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的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2）集中授课：应由供应商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备品备件或耗材等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在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须在竞标报价时同步提供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如有）在质保期外的供货价格及供货承诺，否则竞标无效。 2.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验收标准	1. 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2. 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院方小组长为设备使用科室的验收人员）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3. 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成交供应商或医疗器械厂家

	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4. 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有医院与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5. 设备相关资料由医院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6. 开箱: (1) 开箱验收:在设备科技人员、供应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 (2) 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保留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3) 开箱后,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做无条件更换处理。 7. 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应商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 (1) 验收时,设备科验收人员应携带纸质合同现场核验以下材料是否与合同一致; (2) 供应商需提前提供合同 PDF 文档 1 份给设备科技人员存档,如 PDF 文档与纸质合同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不予验收。 8.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 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 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涉及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如为 I 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 9.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并在有效期内。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 II 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 I 类如有请提供)。 (3) 生产厂家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注:供货时必须提供)。 10. 设备随机资料: (1) 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 (2) 电路图、其他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他电子版原件资料,
--	--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在医院档案室。

(3) 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4) 每台设备由厂方制作 1 份纸质版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

(5) 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11. 技术性能验收：

(1)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竞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2) 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采购文件参数为准。

(3) 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竞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做如下处理：

①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②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明成交负偏离，经评标仍然成交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③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成交表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④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明成交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⑤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明成交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⑥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竞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采购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由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⑦对于采购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采购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采购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

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⑧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⑨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

	不到相应使用效果，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⑩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⑪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分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⑫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⑬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times \times \text{尺寸}$”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⑭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⑮为防止虚假应标，如有必要，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院方联合院方指定的第三方或该项目其他竞标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一验收，如发现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竞标参数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 12. 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13.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如前附表第 26 项已明确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时，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如第 26 项已明确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验收发现负偏离条款数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不予接收。 （3）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需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4）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5）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如有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设备不予接收。
--	--

	14. 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15. 培训条款验收：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16. 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17. 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18. 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其他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包括包含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需求对应的全部货物、配套服务及配套工程（如有）的全部费用。报价涵盖竞标货物本体、包装、运输（含运输保险）、现场卸货就位、安装（如有）、调试、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操作及维护培训、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全套资料、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编制响应报价时，须充分评估项目实施全过程各类潜在风险并将对应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款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由供应商承担作业人员人身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相关全部责任；设备完成验收前，货物发生损毁、灭失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违约条款	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工期要求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如设备性能达不到响应参数要求、逾期提交货物、未按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承诺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等情况）而逾期交付拖延验收时间的，每拖延 1 天对应增加质保期 10 天，每天向采购人偿付成交总金额的 10%违约金，拖延验收超过 5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着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4. 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时，采购人以书面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明确责任

	后 5 日内按规定执行违约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如未按时遵守执行，采购人有权按照逾期交付条款直接从支付款项中扣罚违约金，且有权终止合同。 5.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如在供货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依法要求其赔偿采购人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其他	1. 签订合同前，如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邀请的第三方人员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效果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竞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竞标承诺的、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取消成交资格，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 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否则响应无效。 3.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5.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应为签订合同前 8 个月内生产的、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经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此项不影响正常的货物验收。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2025）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2025）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2025）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2014）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2014）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2014）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2023）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能效参照 GB 21521-2014《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 15 页/分针式打印机能效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2025）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2014）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762-2025）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2024），《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2024）
			水源热泵机组	《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2024）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2024）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4-2021）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2019）、《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201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2019）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2018）；《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2018）
7	A020601 电机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2020）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4）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普通照明用气体放电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2022）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2025）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4-2021）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2019）《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201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2013）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2008）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201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2013）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2025）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4-2022）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2025）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255-2019)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255-2019)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 B 24850-202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 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202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 B 21520-2023)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 0-2025)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2024)
		蹲便器		《蹲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30717- 2019)
		小便器		《小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8377- 2019)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1-20 19)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8 379-2022)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8378- 2019)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

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

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电子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 最后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 (电子签名) 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 (电子签名) 确认。主要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6.2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3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

6.4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分标（如有）：XXXXXXXXXXXX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谈判小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股东信息及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如存在虚假承诺、隐瞒关联关系或信息不实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提供“天眼查”或“爱企查”或“企查查”里面供应商的公司信息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图，否则响应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供应商企业间可能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同一项目不能选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定点供应商参与竞争，各供应商应主动回避此情形。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分标（如有）：XXXXXXXXXXXX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竞标无效。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5.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配置清单（格式）

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采购需求”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的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标或者成交；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

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金额（元） ③=①×②
1								
2								
3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货物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产品医疗设 备注册证号
1	招标货物名称（货物 注册证名称）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次采购全部需求对应的全部货物、配套服务及配套工程（如有）的全部费用。涵盖货物本体、包装、运输（含运输保险）、现场卸货就位、安装（如有）、调试、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操作及维护培训、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全套资料、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须充分评估项目实施全过程各类潜在风险并将对应风险费用计入合同价。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款项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合同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合同履行全过程中，由乙方承担作业人员人身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相关全部责任；设备完成验收前，货物发生损毁、灭失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甲方在验收设备时逐项核对《技术需求偏离表》，对安装的设备参数不符合偏离表所描述的偏离情况，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经甲方认可后方可继续验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

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_____。

3. 付款方式：**第一笔款项**：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二笔款项**：甲方在第一笔款项支付完成后的3-6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第三笔款项**：甲方在第二笔款项支付完成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四笔款项**：剩余合同总金额5%作为质保金，待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期（含免费升级、维护期）届满，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HIS、LIS、PACS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提供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不少于__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所涉及的小件部分质保期内提供更换。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

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报价表；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章）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路8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866828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800111611556666	账号：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须附：

-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3）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5）响应文件中的货物技术性能参数、售后承诺书、报价表等证明供货符合响应文件等内容；
- （6）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7）标的物货物清单（设备安装完成后按货物清单验收）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合同本，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在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